

法
律
服
务
合
同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临杭律师事务所

为适应政府法治建设的需要，实施诉源治理，建设法治政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通过专业法律调解服务化解矛盾纠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项法律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续签。

2、服务地点：为便于工作的开展，服务地点为临平区乔司街道综治中心。

二、合同服务范围、内容等事项

1、乙方就甲方辖区内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先行调解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进行调解。经甲方指派的辖区内矛盾纠纷的调处案件列入以奖代补考核，但不计入先行调解成功率。

2、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自身专业知识，根据相关矛盾纠纷的实际情况，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并对调解工作进行记录。

3、乙方保证每个工作日有不少于 3 名律师提供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各类调解矛盾纠纷案件应保证 1 名以上执业律师参与服务。

4、开展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案件的预登记、受理、调解工作，2 个工作日预登记、5 个工作日确认是否受理、25 日内调解结案。

5、依据调解相关法定程序开展工作，根据自愿原则引导当事人调解。调解纠纷要符合流程，调解过程、当事人信息均不得公开，调

查、调解记录条理清明，无违反规定条款。

6、矛盾纠纷调解结果应及时归集案卷归档工作，案卷归档工作应合规，作为双方合同履行内容的结算依据。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49 万元，合同价格由基础服务费和个案调解经费两部分组成。

a. 基础服务费：基础服务费最高 20 万元。

b. 个案调解经费按照调解结果确认，具体如下：调解成功案件最高限价为 550 元/件，按实计算。

2、支付方式

a、服务期满后，根据全年的调解案件数，统计调解成功率，调解成功率达到 50%（含）以上的基础服务费全额支付。若调解成功率低于 50%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降 1 万元（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小数折算）。

b、调解成功案件按季度支付，统计当季度个案调解成功数，结合中标个案调解单价予以结算，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供当季的调解成功案件清单。结算价=中标个案调解单价×调解案件成功数。

每次付款前需提供正规发票，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或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无重大情况（不可抗力除外），本合同价格结算相应单价不变。因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其他开支成本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

4、合同总价格不超过 49 万元，若合同总价格达到 49 万元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服务，对没有达到

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提出建议；

3、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用品、水电网、人员对接等），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甲方合同履行出现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工作；

5、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应承担《律师法》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并保证委派人员符合本合同履行的要求；

2、乙方开展工作中应坚持自愿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依规提供服务。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未约定的服务，乙方有权拒绝；

3、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重大或紧急矛盾纠纷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对甲方认为的重大或紧急矛盾纠纷也应配合甲方工作。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有权及时指派其他人员完成工作并告知甲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实习证、律师执业证等复印件。

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不得作出有损于甲方合同权益的行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一方有正当理由的，可解除本合同。

2、解除合同的正当理由包括：

a. 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b.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提出建议后仍无



法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的。

c. 甲方未按期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3、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的，本合同终止。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及处理矛盾纠纷过程中获悉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情况予以保密。未经权利人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相关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争议处理、生效条款及其他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地址：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2号楼

33F

开户行：宁波银行临平支行

账号：71050122000222683

日期：2025年6月9日

日期：2025年6月9日